

关于境外国际交流会议参会出行标准的规定

会字〔2019〕第15号

为加强和规范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国际交流会议的相关管理，秉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，避免超标准的参会现象出现，根据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财务及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和制度，特做如下规定：

第一条 对于申请参加国际交流会议的人员，经基金会审批通过后，可乘坐飞机经济舱出行，宿四星或同级酒店普通单间。

第二条 对于65岁以上且有正教授级别认证的特殊参会人员，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，经基金会审批通过后，可乘坐飞机公务舱出行，宿四星或同级酒店高级单间。

第三条 对于65岁以上无专业技术职称，且行政级别在正处级以上（含正处级）的特殊参会人员，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，经基金会审批通过后，可乘坐飞机公务舱出行，宿四星或同级酒店高级单间。

第四条 对于我国三甲医院的科室主任（同级别或以上级别）且具有正高职称的特殊参会人员，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，经基金会审批通过后，可乘坐飞机公务舱出行，宿四星或同级酒店高级单间。

第五条 特殊参会的人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团整体实际出行人数的30%。

第六条 如无特殊情况且未经基金会批准，飞机出行严格禁止乘坐头等舱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如遇与国家规定矛盾之处，以国家规定为准。

第八条 附则

一、本规定适用于基金会的内设机构、各专项基金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。

二、本规定未列之标准，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规定由基金会负责解释并有权对本办法之条款进行修订。

四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